

至于开会日期，世经书报已询问多次，
未有定期，待以后迟速方得未及为感。

又

復旦大學

开会电话 395442

晚上时后，我一般无事

谈进时

九月三日奉王季惠 知书已收到甚慰。

季书的发寄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要到下周二给稿费时才一起给我，收到后当令季书便知。

我知通此次季书的费用一共约800元。至于这笔款的处理，先用稿子问回总商量了一下，是选择切段提的。其中的400元由贵所予以支付，另外400元由稿费稿费收入项下扣除。

此次出版社给季书的稿费约400元左右。季书等事皆由出版社代办，所以他们在稿费中扣掉100元，尚余300元。再扣掉抄写费、复印费、翻译费等，尚余2044元（可付还季书所得税）。

下周二出版社结清后，我即可将季书早给季书收，其他扣款早给及余款我将送季书查收。

此次出版社给季书的稿费还总比较不薄的，因以除贵所付400元外，其余400元可作季书的捐经费。我估计季书也不会有意见的。

至于贵所400元在如何交付，可有两种法。一法：可直接交给季书，因是此款子已以季书给季书垫付。

第二法，是觉得这样做不妥，可将400元经季书收

復旦大學

給九，再由我匯還給強名，不過多花一點匯費而已，如何處理，在匯收到西夢卡單據后再考慮是否匯還怎麼辦。

這次西夢及費用都是沈麗代辦，我同楊十傅月志共墊分文（而解費一共300元，再沒出款，這分文未到手，故也墊不起）。我把這些情況告訴強名，是讓強名了解，便於更好地處理此事。

對於強名全年的書評，你已收到，是給后附在借人裏一式兩份，一份按條附針刺系譯著摘要。另一份，我正從清上海的一位朋友處一對推薦信給他的人民報的趙明，記得今年5月10日外語一位友人寄了一個書評，人民報刊登多久就刊登了。因為人民報書來就刊登書評的篇幅。等我拿到朋友的推薦信，（一本新書給強名，信便交給他連同強名做書評一同寄給人民報）再托友人（最好加幾句希望刊出紀念會呼名等語）我想人民報總會及時刊登的，這樣兩面進行，也行機會更多一些。畢竟以不如何？

沈麗

撥安

1954.10.17